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致电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我公司”）对科致电气的财务状况、行业和业务、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致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科致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致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所处细分行业、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科致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科致电气科技股份有限

申银万国证券
骑缝章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致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科致电气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4年5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此后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2014年5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570,874.48元按1.03806: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570,874.48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4年5月16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且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关键资源；公司具有完整、合理的供应链及其管理、生产、营销、研发流程，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并盈利，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稳定温和。预计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公司经营将稳步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均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尚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目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4年9月9日至9月11日对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致电气”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凌菲、黄海、杨燕雯、严晓蓉、余斌、应跃庭、章熠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科致电气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

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科致电气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科致电气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科致电气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致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科致电气符合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二）推荐理由

科致电气是主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与国内外工业自动化领军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和直接面向行业领军或世界 500 强企业，以项目总包或分包模式，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工艺应用的具体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品质一流、性价比优越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需求，推动客户的生产作业向定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取得系统集成服务或劳务维修收入。

科致电气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并盈利，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科致电气所处细分行业受益于“十二五”规划对我国工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转型升级，行业空间大领域广，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科致电气是 ABB 中国、GE 中国、西门子中国、罗克韦尔中国的优秀系统集成服务商，上下游合作伙伴还包括施耐德、发那科、柯马、图瓦斯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公司。优质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侧面反映科致电气竞争能力，也有助于科致电气开拓新的合作伙伴。

行业工艺经验和产品系统经验均是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最关键的成功因素之一，科致电气已在汽车、冶金、轨道交通、油漆和粉末喷涂、水处理行业和 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DPS（电子标签拣货系统）、RFID（电子标签系统）、ANDON（汽车装配线综合性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科致电气创立至今，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限制了科致电气对大中型工业自动化系统新改扩建项目的承接。

鉴于科致电气商业模式成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具备投资价值；且其意在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科致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瑾、陆爱娟夫妇，持有公司 93.33%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7%、62.39%和 73.37%。公司对单一客户 ABB 工程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 ABB 工程对公司的业务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2.8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7.85%，占比较高，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其增长情况，预计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将介于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目前尚嫌不足，未来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一定风险。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页无正文)

